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號

債 務 人 陳宗澤

代 理 人 傅煒程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如附表所示清算財團財產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處分之。

理 由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文。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營業之停止或繼續、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復為同條例第121條第1項所明定。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業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21日以109年度消債清字第129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債務人有如本院110年3月5日公告債權表所載已申報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有本院公告確定之債權表在卷可考。而債務人所陳之名下財產，經本院調查後，予以處分如下：

(一) 債務人於開始清算時，有以債務人為要保人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保單，債務人陳報無法提出現款以代保單變價，本院已於110年10月19日通知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人壽公司)及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壽公司)將終止保險契約後之解約金解繳到院，富邦人壽公司及南山人壽公司已將解約金新臺幣(下同)110,125元、429,664元解繳到院。

(二) 次查，附表編號3之股票，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公

司257股、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50股、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545股及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181股部分，本院業已委託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鳳山分公司下稱臺銀證券公司)進行變賣，臺銀證券公司已將變賣股票所得款64,326元解繳到院。附表編號4股票宏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8股、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22股、中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464股、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6股、名佳利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9,000股、同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2,122股、楊鐵精密股份有限公司765股及大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200股，部分價值甚微，不足變賣手續費，部分股票已下市下櫃無財產價值，編號4之股票均無變價之必要，以返還債務人為處分方法。

(三)附表編號5之二輛汽車，債務人陳報車號:000-0000汽車價值為8萬元、車號:00-0000價值為4萬元。惟前開二輛汽車目前分別有積欠使用牌照稅40,181元、12,914元；積欠汽燃費11,220元、6,180元；積欠罰鍰1,200元、900元，另車號:00-0000汽車部分，有積欠動產抵押債務2,115元，依債務人陳報之汽車價值，分別扣除上開稅款、汽燃費、罰鍰、動產抵押債務，車號:000-0000汽車價值僅剩27,399元（計算式：80,000-40,181-11,220-1,200=27,399），車號:00-0000汽車價值僅剩17,891元（計算式：40,000-12,914-6,180-2,115-900=17,891）。本院認選任管理人進行變價程序顯無實益，為保障債權人之受償權益，故以債務人提出27,399元及17,891元以代前開汽車變價為處分方法，應屬適當。

(四)附表編號6之存款合計27,658元業經債務人解繳到院，及附表編號7之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15721號不動產拍賣剩餘款926,710元，與前開解繳到院之款項，一同由本院依債權比例分配予各債權人，併予敘明。

三、斟酌本件清算財團之規模及事件之特性，依首揭規定，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本院並已函知各債權人有關消費者債務

清理條例第101條所規定之書面，爰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議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
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陳 怡 如

附表：

編號	財產種類	財產內容	處分方法	備 考 (新臺幣)
1	保單	富邦人壽保單1份 (保單號碼:00000 00000-00)	富邦人壽公司已將解 約金解繳到院。	解約金為110,12 5元。
2	保單	南山人壽保單4份 (保單號碼:Z0000 00000、Z000000000 0、Z0000000000、Z 0000000000)	南山人壽公司已將解 約金解繳到院。	4筆保單解約金 分別為341,308 元、35,322元、 25,102元、27,9 32元，合計429, 664元。
3	股票(有 變 賣 價 值)	裕隆257股、欣陸2 50股、上揚3,545 股、新纖181股	臺銀證券公司已將變 賣款解繳到院。	變賣所得扣除手 續費、交易稅、 作業費及匯費 等，淨得款為6 4,326元。
4	股票(無 變 賣 價 值)	宏碁8股、光寶科2 2股、中興銀2,464 股、國泰金6股、 名佳利9,000股、 同光權2,122股、 楊鐵765股、大日 科技1,200股	返還債務人	
5	汽車	(1) 2008LEXUS (車號:000-0000)0 輛	由債務人提出27,399 元及17,891元，於本 件清算程序中按債權	(1)27,399元。 (2)17,891元。

(續上頁)

01

		(2) 2003中華(車 號:00-0000)0輛	表比例分配予各債權 人後，返還債務人	
6	存款	27,550元、美金3. 81元(折合為新臺 幣108元)	債務人自行解繳到 院。	27,658元。
7	拍賣剩餘 款	本院108年度司執 字第15721號不動 產拍賣剩餘款		926,710元。